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昀誌 (原名：曾亮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被 告 許惠麗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  
被 告 陳俊毅

吳俊德

祥景科技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18、7738、7919號、110年度偵字第2076、4101、12900、13888號、111年度偵字第539、1549、5531、5532號），被告等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就上開被告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曾昀誌犯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主  
03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  
04 之。

05 許惠麗犯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主文」欄所  
06 示之刑及沒收。

07 陳俊毅犯附表三編號4、5、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4、  
08 5、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沒  
09 收部分併執行之。

10 吳俊德犯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6「主文」欄所  
11 示之刑及沒收。

12 祥景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  
13 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事項：被告曾昀誌（原名：曾亮維）、許惠麗、陳俊  
16 毅、吳俊德、祥景科技有限公司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7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  
18 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  
19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  
21 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  
22 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23 二、犯罪事實：

24 (一)曾昀誌為址設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2樓之騰祿企業  
25 社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騰祿企業社並  
26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非再利用機構。許惠  
27 麗為址設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兆慶興業有限公  
28 司（下稱兆慶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蔡曜澤）實際負責人，許  
29 惠麗為兆慶公司會計事務主要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  
30 主辦會計人員。廖棋梓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特  
31 麗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麗帆公司）之負責人，及址

01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之金展達企業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展達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廖妙益）之實  
03 際負責業務之人。劉淑芳為廖棋梓之配偶，為特麗帆公司及  
04 金展達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特麗帆公司以生  
05 產跑步機跑步帶為業，跑步機跑步帶經裁切後剩餘之邊料屬  
06 於廢塑膠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廖棋梓及劉淑芳為處理  
07 堆置在特麗帆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廠區內之跑  
08 步機跑步帶邊料，乃於106年（起訴書誤載為105年）5月  
09 間，透過許惠麗、許惠麗再透過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浩」  
10 之成年男子介紹找來曾昀誌，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  
11 代價，交由曾昀誌、許惠麗、「阿浩」清除處理。廖棋梓、  
12 劉淑芳並假借金展達公司出售邊料產品給騰祿企業社之名  
13 義，製作金額10萬元、日期106年5月12日、發票字軌NV0000  
14 0000（起訴書誤載為NV00000000）之不實發票1張，以利曾  
15 昀誌日後被調查時，得以主張所處理之跑步機跑步帶邊料是  
16 產品，而非事業廢棄物（廖棋梓、劉淑芳均另經檢察官為緩  
17 起訴處分）。曾昀誌、許惠麗、「阿浩」均明知騰祿企業社  
18 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非再利用機構，不  
19 得接受委託處理「特麗帆」公司跑步機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  
20 物，竟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之  
21 犯意聯絡，曾昀誌、許惠麗並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22 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曾昀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23 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同意以300萬元之代價，受託清除  
24 處理特麗帆公司上開廠區內之跑步機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  
25 物，由曾昀誌負責清除處理特麗帆公司上開跑步機跑步帶邊  
26 料事業廢棄物。並由許惠麗配合以兆慶公司名義接續開立以  
27 「金展達」公司為買受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發票8張請  
28 款200萬元，曾昀誌配合以騰祿企業社名義接續開立以「金  
29 展達」公司為買受人、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發票14張請款10  
30 0萬元，曾昀誌、許惠麗取得報酬300萬元後，由曾昀誌分得  
31 200萬元，許惠麗分得70萬元，「阿浩」分得30萬元。復由

01 曾昀誌於106年5月間，找來不知情之司機駕車，將受託清除  
02 之跑步機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載運至其於106年1月間、  
03 向不知情之林孝青承租之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04 上，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嗣於106年5  
05 月24日即遭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現曾昀誌違法在南投縣  
06 ○○鎮○○段0000地號土地棄置跑步機跑步帶邊料廢棄物  
07 後，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同時要求曾昀  
08 誌應將廢棄物清除，曾昀誌不得已於106年5月24日與林孝青  
09 終止土地租賃契約，並答應於106年5月30日將堆置在上開土  
10 地上之廢棄物清除，恢復原狀返還給林孝青。另曾昀誌於檢  
11 察官偵訊時，提出金展達公司所開立之發票，主張所堆置之  
12 物品是產品而非廢棄物，而獲得不起訴處分（此部分經臺灣  
13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5210號為不起訴處  
14 分後，檢察官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簽分偵辦）。

15 (二)曾昀誌為了處理上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竟基於未領有  
16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17 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之犯意，  
18 於106年5月中旬，隱匿其承租目的係為堆置上開跑步帶邊料  
19 事業廢棄物，向吳俊毅佯稱願以每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吳俊  
20 毅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倉庫（下稱烏日慶光路  
21 倉庫）作為回收之用，並給付押金10萬元，雙方約定租賃期  
22 間自106年6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06年1月1日）起，致吳俊  
23 毅陷入錯誤，將烏日慶光路倉庫出租給曾昀誌，曾昀誌於10  
24 6年5月間取得烏日慶光路倉庫鑰匙後，即找來不知情之司機  
25 駕車，陸續將上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從特麗帆公司臺中  
26 市○○區○○區○○鎮○○段0000地號土地，載運至向吳俊  
27 毅承租之烏日慶光路倉庫內，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  
28 堆置廢棄物。且曾昀誌僅有繳納租金1個月，自106年7月  
29 起，即不再依約繳納租金，藉此獲取使用烏日慶光路倉庫之  
30 利益（迄於107年11月2日始將烏日慶光路倉庫內堆置之跑步  
31 帶邊料清理完畢，見以下犯罪事實(三)、(四)之記載）。嗣因曾

01 昀誌自106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且吳俊毅發現烏日慶  
02 光路倉庫遭棄置跑步機跑步帶邊料廢棄物，遂於106年10月1  
03 3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曾昀誌於檢察官  
04 偵訊時，提出金展達公司所開立之發票作為證據，主張所堆  
05 置之物品是產品而非廢棄物，而獲得不起訴處分（此部分業  
06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174、31714  
07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檢察官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簽分偵  
08 辦）。

09 (三)曾昀誌為了處理違法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內之跑步帶邊料  
10 事業廢棄物，與彭孝澤（彭孝澤被訴部分另行審結）共同基  
11 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  
12 曾昀誌以每公噸2,000元至2,500元之代價，委託彭孝澤清除  
13 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內之跑步帶邊料廢棄物，彭孝澤向唐  
14 金明（唐金明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  
15 訴處分）借用彰化縣花壇鄉橋子頭段灣子口N1段1-1番地土  
16 地（現改編為花壇鄉福岩段978地號；下稱花壇橋子頭段番  
17 地），再與張治誠（張治誠被訴部分另行審結）共同基於違  
18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彭孝澤以每車6,000元之代  
19 價，委託張治誠派車將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內之跑步帶邊  
20 料廢棄物清除，載送到花壇橋子頭段番地堆置。張治誠遂於  
21 107年11月2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子車車號00  
22 -00號），另指派亦有犯意聯絡之吳健容、黃琮倫（原名：  
23 黃宏榮）、張進春分別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曳引車（子車  
24 車號00-00號）、車號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子車車號000  
25 -00號）、車號000-00號營業曳引車（子車車號00-00號），  
26 將堆置在烏日倉庫內之跑步帶邊料廢棄物，運送到花壇橋子  
27 頭段番地堆置，共計清除跑步機跑步帶邊料廢棄物69.14公  
28 噸（吳健容、黃琮倫、張進春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  
29 分）。曾昀誌為使彭孝澤於日後遭調查時，得以主張所處理  
30 之跑步機跑步帶邊料是產品，而非事業廢棄物，明知並無販  
31 賣塑膠邊料予彭孝澤之事實，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1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假借騰祿企業社出售塑膠  
02 邊料給彭孝澤之名義，製做內容不實之「產品買賣合約  
03 書」，及利用不知情之人製作金額30,000元之不實發票（發  
04 票字軌：JG00000000、買受人：彭孝澤、日期：107年11月1  
05 0日、品名：塑膠邊料、金額：30,000元）交給彭孝澤，使  
06 彭孝澤於日後被調查時，得以提示主張堆置在花壇橋子頭段  
07 番地之物品是產品，而非事業廢棄物。嗣於107年11月3日即  
08 遭警方發現花壇橋子頭段番地遭棄置跑步帶邊料廢棄物而查  
09 獲。

10 (四)曾昀誌復透過彭孝澤、彭孝澤再透過陳俊毅找來王楚堯（彭  
11 孝澤、王楚堯被訴部分另行審結）清除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  
12 庫內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而與彭孝澤、陳俊毅、王楚  
13 堯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之犯意  
14 聯絡，由曾昀誌以每公噸2,000元之價格，委請王楚堯清除  
15 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內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彭孝澤  
16 則可獲得每公噸500元之仲介費，由王楚堯提供彰化縣○○  
17 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鹿港上林段土地），並於107  
18 年10月15、16日2天，僱用不知情之宏宗企業社所有車號000  
19 -0000號、792-S6號、舜裕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  
20 連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號、車號00-00號、Q0  
21 -65號、X6-15號、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  
22 00號等車輛司機，從烏日慶光路倉庫內清除共148.51公噸之  
23 跑步帶邊料廢棄物至鹿港上林段土地堆置，陳俊毅並協助王  
24 楚堯在地磅站計算車輛載運磅數，王楚堯取得報酬297,020  
25 元後，再給付2,600元分紅予陳俊毅。另曾昀誌為使王楚堯  
26 因清除廢棄物而遭警方調查時，得以主張所處理之跑步機跑  
27 步帶邊料是產品，而非事業廢棄物，明知並無販賣塑膠邊料  
28 予王楚堯之事實，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29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假借騰祿企業社出售塑膠邊料給王楚  
30 堯之名義，製做內容不實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及利用不  
31 知情之人製作金額20,000元之不實發票（發票字軌：JG0000

01 0000、買受人：王楚堯、日期：107年11月10日、品名：塑  
02 膠邊料、金額：20,000元），曾昀誌透過彭孝澤將上開不實  
03 之買賣合約書、發票各1份交給王楚堯，使王楚堯在日後受  
04 調查時，得以主張堆置在鹿港上林段土地之廢塑膠是產品，  
05 而非事業廢棄物。嗣於107年10月19日即遭警方發現鹿港上  
06 林段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而查獲。

07 (五)緣吳泓維（吳泓維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家族所有之高  
08 雄市○○區○○路000巷00號廠房，於106年8月至107年8月  
09 間出租給黃鈺凱使用，遭黃鈺凱棄置裝有廢溶液貝克桶118  
10 桶（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後，其銅溶出濃度達108m  
11 g/L、閃火點37.6°C）、藍色塑膠桶32桶（桶內廢液閃火點  
12 < 30°C），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 於107年4月20日查獲後，上述有害事業廢棄物交由吳泓維保  
14 管，吳泓維明知上述118桶貝克桶內之溶液係屬有害事業廢  
15 棄物，不得任意棄置，竟透過臉書刊登找人清除上開廢溶液  
16 之訊息，嗣有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曾宸」之成年男子見該訊  
17 息與吳泓維聯繫，吳泓維遂與「曾宸」、彭孝澤、陳俊毅、  
18 王楚堯共同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曾  
19 宸」、彭孝澤、陳俊毅並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  
20 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吳泓維以80萬元之代價，委託  
21 「曾宸」代為清除上開地點存放之貝克桶廢溶液共100桶，  
22 由「曾宸」指示彭孝澤、陳俊毅於108年2月間，安排大貨  
23 車，分3次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廠房載運貝克  
24 桶廢溶液共100桶，棄置在王楚堯所承租、位於彰化縣○○  
25 鎮○○路0段000○○號倉庫（下稱和美中興路倉庫）內，陳  
26 俊毅因此獲得20,000元之報酬。

27 (六)吳俊德係址設彰化縣○○市○○里○○路000號祥景科技  
28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緣洪政揚所經營、址設臺中市○里區○  
29 ○路00000號之榮興農產食品廠，曾於108年4月1日發生火  
30 災，火災後洪政揚委託王崧糖經營之英泰環保企業行將廠區  
31 內之火損廢棄物進行清除，並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該批火損

01 廢棄物去處為彰化縣埔心鄉「永霖」處理場。然王崧糖（王  
02 崧糖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與吳俊德、陳俊毅等人均明  
03 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應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清  
04 除，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  
05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王崧糖  
06 於108年4月24日、同年4月27日間，駕駛車號00-000號前往  
07 榮興農產食品廠載運火損廢棄物後，並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載  
08 往彰化縣埔心鄉「永霖」處理場，而是以56,000元之代價，  
09 將上開火損廢棄物轉包給吳俊德所經營之祥景科技有限公  
10 司，吳俊德再透過陳俊毅之仲介，取得王楚堯之同意後，於  
11 108年4月27日19時許，由陳俊毅指引，將上開火損廢棄物載  
12 往上開王楚堯承租之和美中興路倉庫堆置，而未依廢棄物清  
13 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

14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5 (一)被告曾昀誌、許惠麗、陳俊毅、吳俊德於警詢、偵查中及本  
16 院審理時之供述。

17 (二)犯罪事實(一)至(四)部分：

- 18 1.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治誠、王楚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19 2. 證人吳健容、黃琮倫（原名黃宏榮）、張進春、唐金明、  
20 吳俊毅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證人劉淑芳、廖棋梓於偵  
21 查中之證言；證人林孝青於偵查中之證言。
- 22 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1月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彰化  
23 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附件許可證、車輛行進軌  
24 跡、倉庫空照圖、蒐證照片、同案被告彭孝澤與張治誠之  
25 委託運輸契約書、車牌號碼00-00號、359-JE號、NU-W7  
26 號、KLD-5881號、203-HL號、P9-27號、KED-5318號車輛  
27 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金展達公司、特麗帆公司、騰祿企  
28 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花壇鄉、  
29 鹿港鎮非法棄置跑步帶廢棄物之蒐證照片、車行軌跡及停  
30 頓點、衛星圖、蒐證照片、金展達公司與騰祿企業社簽訂  
31 之「邊餘料買賣合約書」、金展達公司之付款憑單、統一

01 發票、清理費用明細、轉帳傳票、發票明細、出貨單、金  
02 展達公司開給騰祿企業社之10萬元統一發票（偵718號卷  
03 一第47至79頁、第85頁、第89至101頁、第371至385頁、  
04 第431至468頁、第511至514頁、第517至519頁、第531至5  
05 38頁、第541至550頁、第561頁）。

06 4.兆慶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跑步  
07 機帶邊料棄置地點之蒐證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複選污  
08 染稽查紀錄、被告許惠麗108年8月23日陳報狀及所附兆慶  
09 興業有限公司彰化六信存摺影本、上友當舖商業登記資料  
10 （偵718號卷二第269至271頁、第285至293頁、第323頁、  
11 第499至505頁）。

12 5.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25日彰環廢字第1110024726號  
13 函(偵718號卷四第141至143頁)。

14 6.鹿港棄置情形現場照片、特麗帆公司網頁資料、中區督察  
15 大隊108年6月19日督察紀錄及照片(偵7919號卷一第51  
16 頁、第71至77頁)。

17 7.被告曾昀誌之辯護人108年7月22日刑事抗告狀所附與王楚  
18 堯之交易發票、108年8月8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與彭孝澤之  
19 交易發票、SGS對跑步機帶廢棄物成分分析於108年7月25  
20 日出具之試驗報告、試驗方法（偵7738號卷一第115、第1  
21 92頁、第343至355頁、第385至404頁）。

22 8.另案告訴人吳俊毅106年10月13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書證  
23 含金展達公司登記資料、房屋稅單、租賃契約、仲介名片  
24 片、曾亮維名片、騰祿企業社公司資料、發票、現場照  
25 片、中區環境督察大隊106年12月21日督察紀錄及現場照  
26 片、臺中市○○區○○路00000號廠房現場圖、現場照  
27 片、秤重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2月25日辦案公  
28 務電話紀錄表（偵5532號卷第30至50頁、第70至79頁、第  
29 83至89頁、第211頁、第237至243頁、第247至256頁）。

30 9.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1日函及所附稽查工作紀  
31 錄、現場照片、土地租賃契約書（本院卷一第513至521

頁)。

(三)犯罪事實(五)、(六)部分：

1. 證人即陳劉阿昭之配偶陳輝躍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言；證人吳泓維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吳泓維之父吳國賓於警詢時之證言；榮興農產食品廠負責人洪政揚、榮利機械五金批發行負責人王崧糖於偵查中之證言。
2. 同案被告王楚堯與陳劉阿昭簽立之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倉庫房屋租賃契約書、王楚堯於108年6月6日出具之切結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09年8月20日函送之現場勘察報告、照片、職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他字2173號卷第41至53頁、第149頁、第243至284頁)。
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9日彰環稽字第1080042860號函及所附108年8月7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9日彰環稽字第1080049629號函及所附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檢驗報告、108年8月13日稽查工作紀錄、SGS試驗報告(他字2309號卷一第3至14頁、第111至135頁)。
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9月10日現場勘驗筆錄、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W00000000)及附圖、現場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1日環署督字第1091180640號函及所附彰化縣和美鎮倉庫非法棄置案查處報告含蒐證照片、督察紀錄、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確認單、英泰企業社及榮利機械五金批發行之廢棄物清除業清冊、車行紀錄、證人吳泓維110年5月3日刑事答辯狀所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0月1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2482300號函(他字2309號卷二第13至19頁、第33至57頁、第103至107頁、第141至207頁、第363至367頁)。
5.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7日彰環廢字第1110002827號函及所附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倉庫廢棄物清理進度表(他字2309號卷三第205至207頁)。

01 6.中區督察大隊110年2月1日督察紀錄及照片、說明、南區  
02 督察大隊107年4月30日、107年5月9日督察紀錄(偵4101號  
03 卷第47至69頁、第71至73頁)。

04 7.祥景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行政院  
05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大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檢測報告、高  
06 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本院卷二第23頁、第99至  
07 101頁)。

08 四、論罪科刑部分：

09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該法第4條所  
10 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被告  
11 許惠麗於犯罪事實(一)行為時，當時即107年8月1日修正前之  
12 公司法第8條第1至3項係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  
13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  
14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  
15 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  
16 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開  
17 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  
18 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19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  
20 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  
21 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嗣公司法第8條  
22 第3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後始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  
23 司」，祇須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屬商業會計法第71  
24 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查兆慶公司登記之董事為蔡曜  
25 澤(見偵718號卷二第269頁登記資料)，被告許惠麗為兆慶  
26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故其於犯罪事實(一)行為時並非商業會計  
27 法第71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然依被告許惠麗所述：兆慶公  
28 司是我的家族企業，那時是我在擔任實際負責人。…因為那  
29 時兆慶公司財務困難，我那時候有拿三個月的支票向金展達  
30 公司(特麗帆公司)貼現100多萬元。…因為我公司發生一  
31 些財務問題，我去上友當舖借錢，當時我有跟「阿浩」提起

01 處理廢棄物的事情，「阿浩」就找曾亮維去特麗帆公司看。  
02 …附表一的發票都是我自己開的，沒有請別人開等語（偵71  
03 8號卷二第380至381頁、第489頁、本院卷二第280頁），顯  
04 見被告許惠麗為兆慶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為商業會  
05 計法第71條所稱主辦會計人員。

06 (二)按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  
07 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其依「統一發票使用辦  
08 法」第9條規定應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位、  
09 金額…等交易資訊，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  
10 計法第15條所稱之會計憑證（經濟部85年12月30日經85商字  
11 第85225787號函釋參照）；買賣契約書因能證明會計事項之  
12 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經  
13 濟部85年12月31日經85商字第85222838號函釋參照）。又會  
14 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  
15 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16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  
17 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  
18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9 適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三)被告等人所犯罪名如下：

- 21 1.被告曾昀誌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2 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商業會計法第71  
23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廢棄物  
24 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  
25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三)、(四)所為，  
26 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27 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
- 28 2.被告許惠麗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30 之填製不實罪。
- 31 3.被告陳俊毅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就犯罪事實(五)所為，係  
02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03 物罪；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起訴書誤載被告陳俊毅此部  
05 分所犯法條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業經公訴  
06 檢察官當庭更正同條第4款之罪，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  
07 筆錄）。

08 4.被告吳俊德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0 5.被告祥景科技有限公司於犯罪事實(六)因其負責人吳俊德執  
11 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12 物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該  
13 條之罰金。

14 (四)被告曾昀誌、許惠麗就犯罪事實(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6 「阿浩」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為共同正犯，起訴書漏未  
17 認定此部分尚有共犯「阿浩」，容有未洽，應予補充。被告  
18 曾昀誌就犯罪事實(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9 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彭孝澤、張治誠、吳健容、黃琮  
20 倫、張進春；被告曾昀誌、陳俊毅就犯罪事實(四)違反廢棄物  
21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彭孝澤、  
22 王楚堯；被告陳俊毅就犯罪事實(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吳浚維、「曾宸」、彭孝  
24 澤、王楚堯；被告陳俊毅就犯罪事實(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曾宸」、彭孝  
26 澤；被告陳俊毅、吳俊德就犯罪事實(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王崧糖，均分別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曾昀誌雖供稱：附表二的發票，與交給彭孝澤、王楚堯  
30 的發票都是自己開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80頁、第286、29  
31 0頁被告曾昀誌之供述），然觀附表二之發票（偵718號卷一

01 第533至537頁)與卷附發票字軌JG00000000、JG00000000之  
02 統一發票(偵7738號卷一第115、192頁)筆跡明顯不同。又  
03 經檢察官提示卷附騰祿企業社與彭孝澤、王楚堯間之買賣合  
04 約書,被告曾昀誌均供稱上開合約書是自己的簽名等語(見  
05 他字2309卷三第94至95頁),而上開買賣合約書(見偵718  
06 號卷一第333、539頁),其中被告曾昀誌簽名之筆錄亦明顯  
07 與發票字軌JG00000000、JG00000000發票之筆跡不同,堪認  
08 被告曾昀誌係利用不知情之人製作發票字軌JG00000000、JG  
09 00000000之不實發票,其此部分所為均係利用不知情之他人  
10 遂行犯罪,為間接正犯。

11 (六)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二)利用不知情之司機遂行非法清  
12 理廢棄物犯行,及於犯罪事實(四)透過同案被告王楚堯利用不  
13 知情之司機遂行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14 (七)被告許惠麗於犯罪事實(一)製作如附表一所示8張不實發票會  
15 計憑證;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製作如附表二所示14張不  
16 實發票會計憑證;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三)、(四)皆分別有製  
17 做不實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原始憑證及不實發票會計憑  
18 證,然被告許惠麗犯罪事實(一)及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一)、  
19 (三)、(四)所示填製不實犯行,均分別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  
20 均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相同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均  
2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2 較為合理,各屬接續犯之一行為。

23 (八)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4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25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26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27 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  
28 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  
29 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  
30 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  
31 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依此,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1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2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3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4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48、6049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本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認定如下：

06 1.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是為了清除特麗帆公司上開跑步  
07 機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而提供其先前承租之南投縣○  
08 ○鎮○○段0000地號土地堆置跑步帶邊料，被告許惠麗、  
09 曾昀誌又為了領取非法清除之報酬，配合開立如附表一、  
10 二所示之不實發票會計憑證，其等上開實行之行為間具有  
11 局部之同一性，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應認係以一行為  
12 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3 棄物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被告許  
14 惠麗就犯罪事實(一)亦係以一行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6 之填製不實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7 定，各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8 理廢棄物罪處斷（起訴書就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一)部分誤  
19 載從一重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處斷，業經公  
20 訴檢察官更正為論以同條第4款規定，見本院卷二第13頁  
21 筆錄）。

22 2.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二)是為了處理特麗帆公司上開跑步  
23 機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始向吳俊毅承租烏日慶光路倉  
24 庫，並用以堆置跑步帶邊料，其所實行之數行為間具有局  
25 部之同一性，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二)亦係以一行為觸犯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27 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2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9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30 3.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三)、(四)均係夥同他人非法清理跑步  
31 帶邊料事業廢棄物，並為了掩飾其等實際上係非法清理廢

01 棄物，而填製不實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原始憑證及發票會計  
02 憑證予王楚堯、彭孝澤，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  
03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  
04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6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07 4.被告陳俊毅就犯罪事實(五)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  
08 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為想像  
09 競合犯，因有害事業廢棄物，含有對生態有害成分，任意  
10 棄置對於環境污染破壞較為嚴重，犯罪情節較重，是被告  
11 陳俊毅就犯罪事實(五)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2 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  
13 棄物罪處斷（起訴書就被告陳俊毅犯罪事實(五)部分誤載從  
14 一重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處斷，業經公訴檢  
15 察官更正為論以同條第1款規定，見本院卷二第13頁筆  
16 錄）。

17 (九)再按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包  
18 括之一罪，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  
19 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  
20 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  
21 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  
22 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否則仍應依實質競合關係予以  
23 併合處罰。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  
24 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  
25 行至此終止，如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  
26 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均再以集合犯  
27 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8 法院受理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  
29 係，仍應依具體個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  
30 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  
31 除、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

01 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  
02 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  
03 為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  
04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茲  
05 查：

06 1.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二)提供堆置跑步機跑步帶邊料  
07 之地點不同，且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一)106年5月24日遭  
08 稽查查獲後，有將跑步機跑步帶邊料自南投縣○○鎮○○  
09 段0000地號土地移至烏日慶光路倉庫之行為，被告曾昀誌  
10 於犯罪事實(二)烏日慶光路倉庫遭查獲後（烏日慶光路倉庫  
11 稽查日期為106年12月21日，見偵5532號卷第70至71頁督  
12 察紀錄、第66頁被告曾昀誌筆錄），始分別為犯罪事實  
13 (三)、(四)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且係於犯罪事實(四)之非法  
14 清理廢棄物犯行遭查獲後，再為犯罪事實(三)之非法清理廢  
15 棄物犯行，依上開說明，被告曾昀誌就就犯罪事實(一)至(四)  
16 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應認其主觀上均係另行起意而  
17 為，是被告曾昀誌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犯4罪，犯意各  
18 別，應分論併罰。

19 2.被告陳俊毅係於犯罪事實(四)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遭查  
20 獲後，再為犯罪事實(五)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被告陳俊  
21 毅於犯罪事實(四)犯行經查獲後，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  
22 再為犯罪事實(五)之犯行，依上開說明，應認其主觀上係另  
23 行起意，又被告陳俊毅於犯罪事實(六)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4 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與犯罪事實(五)所  
25 犯之罪名不同，且犯罪事實(五)、(六)犯罪時間相距約2個  
26 月，2罪間之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及所清除廢棄物之種類  
27 均不相同，犯罪主體之共犯也不同，是認被告陳俊毅就犯  
28 罪事實(四)、(五)、(六)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  
29 論併罰。

30 (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主張被告曾昀誌前因公共危  
31 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交簡字第2980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被  
02 告曾昀誌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  
03 事實(三)、(四)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曾昀誌未知所  
04 警惕，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302  
05 頁）。查被告曾昀誌有檢察官上開所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  
06 畢紀錄，有卷附上開案號刑事判決書（本院卷二第19至22  
07 頁）、被告曾昀誌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曾昀誌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09 年以內故意再為犯罪事實(三)、(四)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就犯罪  
10 事實(三)、(四)所示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曾  
11 昀誌於前案106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的  
12 時間，又故意再犯犯罪事實(三)、(四)所示之各罪，顯見前案徒  
13 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曾昀誌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  
14 弱，再參酌本案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三)、(四)之犯罪情節，並  
15 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  
16 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  
17 當情形，是就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三)、(四)所犯之非法清理廢  
18 棄物罪，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20 (±)起訴書就被告許惠麗於犯罪事實(一)以兆慶公司名義開立之不  
21 實發票8張有誤載發票號碼之情形，且部分發票品名及銷售  
22 額、稅額亦有誤載，爰更正如附表一所示。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昀誌未依廢棄物清理  
24 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為賺取清理特麗帆公司跑  
25 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之報酬，而為犯罪事實(一)、(二)之非法清  
26 理廢棄物犯行，並詐欺被害人吳俊毅，因此獲得使用烏日慶  
27 光路倉庫之不法利益，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堆置跑步帶邊料之  
28 堆置期間較長、數量最多，被告曾昀誌復為解決非法堆置在  
29 烏日慶光路倉庫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再為犯罪事實  
30 (三)、(四)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犯罪事實(四)清除之跑步帶邊  
31 料廢棄物數量較多；被告許惠麗為獲取報酬與被告曾昀誌共

01 同為犯罪事實(一)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但其犯罪參與程度  
02 較低；被告曾昀誌、許惠麗為取得報酬，並配合開立附表  
03 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發票會計憑證；被告陳俊毅介紹同案  
04 被告王楚堯參與犯罪事實(四)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及仲介  
05 被告吳俊德違法將火損廢棄物載至王楚堯承租之和美中興路  
06 倉庫堆置，介紹部分犯罪情節較輕，被告陳俊毅與同案被告  
07 彭孝澤至高雄載運具有危險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貝克桶溶  
08 液，此部分犯罪情節較重；被告曾昀誌犯後已知悔悟，並主  
09 動繳回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2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被告等人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11 造成環境之危害，及其等各次之犯罪情節、犯罪之動機、所  
12 造成之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等人各次犯罪之行為態樣、廢  
13 棄物之性質、數量、犯罪期間長短，上開違法堆置之跑步帶  
14 邊料事業廢棄物最終已由特麗帆公司清運處理，犯罪事實  
15 (五)、(六)非法堆置在和美中興路倉庫之貝克桶溶液、火損廢棄  
16 物，已分別由吳泓維、王崧糖完成清運（見他字2309號卷三  
17 第207頁和美中興路倉庫廢棄物處理進度說明）；復兼衡被  
18 告曾昀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現從事口罩原物料  
19 業；被告許惠麗為高職畢業、已婚、有1個小孩已成年、目  
20 前在家待業中；被告陳俊毅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園藝工作、  
21 未婚、與父母同住；被告吳俊德為高中畢業、已婚、子女已  
22 成年、入監前為祥景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三)復審酌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一)至(四)所清除之廢棄物均為特麗  
25 帆公司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所犯4罪之間具有關聯  
26 性，且被告曾昀誌是為解決非法堆置在烏日慶光路倉庫內之  
27 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始為犯罪事實(三)、(四)犯行，其犯罪  
28 行為態樣、手段大致相同；被告陳俊毅就犯罪事實(四)、(五)、  
29 (六)所犯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但  
30 廢棄物種類不同，且犯罪行為態樣、手段也有所差異，並斟  
31 酌被告曾昀誌、陳俊毅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同質性、不法

01 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被告曾  
02 昀誌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被告陳俊毅應執行之刑為  
03 有期徒刑1年7月。

04 五、關於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 06 1.被告曾昀誌受特麗帆公司委託，非法清除該公司之跑步帶  
07 邊料事業廢棄物，獲得200萬元之報酬，該200萬元為被告  
08 曾昀誌之犯罪所得，被告曾昀誌並已繳回扣案，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曾昀誌犯罪事實(一)所示  
10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 11 2.被告許惠麗於犯罪事實(一)獲得70萬元之報酬，此70萬元為  
12 被告許惠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13 規定，在被告許惠麗犯罪事實(一)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3.被告曾昀誌於犯罪事實(二)向被害人吳俊毅詐得使用烏日慶  
17 光路倉庫之利益，迄於107年11月2日始將烏日慶光路倉庫  
18 內堆置之跑步帶邊料事業廢棄物清除，被告僅給付106年6  
19 月1期之租金5萬元，自106年7月至107年11月2日，被告曾  
20 昀誌共詐得使用烏日慶光路倉庫共計16個月又2日相當於  
21 租金之不法利益，以每月租金5萬元計算，金額共計803,3  
22 33元，扣除被告曾昀誌一開始給付之10萬元押金，故其實  
23 際犯罪所得應為相當於租金703,333元之財產上利益，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此部分亦屬被告曾昀誌之犯罪  
25 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26 曾昀誌犯罪事實(二)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4.被告陳俊毅於犯罪事實(四)有獲得2,600元之報酬（被告陳  
29 俊毅已繳回2,600元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二第419頁自行  
30 收納款項收據），已據被告陳俊毅供述在卷（偵718號卷  
31 四第75、79頁），上開報酬屬於被告陳俊毅犯罪事實(四)之

0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  
02 陳俊毅犯罪事實(四)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03 5.被告陳俊毅雖否認有因犯罪事實(五)而獲得報酬，然同案被  
04 告王楚堯於偵查中證稱：陳俊毅的部分，我每次有拿個幾  
05 千元給他，加起來約是2萬元等語（偵718號卷四第57  
06 頁）；同案被告彭孝澤於偵查中與王楚堯、陳俊毅、吳淞  
07 維一起受檢察官訊問時，亦提到：我沒有拿錢給陳俊毅，  
08 當時我以為陳俊毅的部分，王楚堯會拿錢給他，至於之後  
09 王楚堯是否有拿錢給陳俊毅，我不清楚等語（偵718號卷  
10 四第59頁），參酌被告陳俊毅既與同案被告彭孝澤共同前  
11 往高雄載運貝克桶溶液而有行為分擔，且證人吳淞維是將  
12 錢交給彭孝澤、陳俊毅，被告陳俊毅當時也有協助點錢  
13 （見偵718號卷四第57頁證人吳淞維、被告陳俊毅筆  
14 錄），衡情被告陳俊毅不至於毫無犯罪所得，況被告陳俊  
15 毅也曾提到王楚堯有答應會給付報酬等語（見偵4101號卷  
16 第19頁），堪認同案被告王楚堯指稱於犯罪事實(五)有給付  
17 被告陳俊毅共20,000元報酬，應堪採信，被告陳俊毅該次  
18 犯行所獲得之20,000元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於被告陳俊毅犯罪事實(五)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  
20 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6.被告吳俊德於犯罪事實(六)獲得56,000元之報酬，屬於被告  
23 吳俊德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  
24 被告吳俊德犯罪事實(六)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25 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扣案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含統一發票1份（扣押物品編號4，見  
28 偵718號卷二第2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為犯罪事實(四)被告  
29 曾昀誌與同案被告王楚堯所簽立內容不實之買賣合約書原始  
30 憑證，及被告曾昀誌利用不知道之他人所製作內容不實之發  
31 票字軌JG00000000統一發票會計憑證，既由被告曾昀誌收

01 執，堪認屬被告曾昀誌所有，且係被告曾昀誌該次犯商業會  
02 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犯罪所生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  
03 項前段規定，在其犯罪事實(四)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04 (三)扣案之邊餘料買賣合約書1件（扣押物品編號1，見偵718號  
05 卷二第2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為騰祿企業社名義與金展  
06 達公司雙方所簽內容為承攬清運跑步帶邊餘角料之契約，非  
07 屬本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不予宣告沒  
08 收。

09 (四)扣案之買賣合約書、材料買賣合約各2份、粉碎機1台（扣押  
10 物品編號為2、3、5，見偵718號卷二第231頁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押物品編號2為被告曾昀誌購買粉碎機、攪拌機、粉  
12 碎刀等貨品之買賣合約書、報價單、付款資料、換貨之買賣  
13 合約書及附件；扣押物品編號3為騰祿企業社與元泰豐科技  
14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塑膠破碎片之合約書）；扣案之騰祿二聯  
15 複寫簿、三洋企業社出貨單、傳真收據、iphone手機（此部  
16 分扣押物品編號為D-1至D-4，見偵718號卷二第21頁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此部分物品核與本案被告等人犯行無直接關  
18 係，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扣案之金展達公司及特麗帆公司員工名冊、金展達公司之付  
20 款憑單、金展達公司及特麗帆公司之會計憑證、特麗帆公司  
21 破碎機之保管契約、特麗帆公司105-108年進銷項資料光碟  
22 片（此部分扣押物品編號為B-1至B-5，見偵718號卷二第9頁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均非違禁物，亦非屬本案被告所有，故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鄭安宇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素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王心怡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9 果。  
 1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1 結果。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發票號碼	買受人	日期	品名	銷售額	稅額
1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2日	代工上油性自粘	266,667元	13,333元
2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3日	代工上油性自粘	276,190元	13,810元
3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8日	加工費用	219,048元	10,952元
4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1日	加工費用	209,524元	10,476元
5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5日	加工費用	209,524元	10,476元
6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9日	代工上油性自粘	219,048元	10,952元
7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13日	代工上油性自粘	247,619元	12,381元
8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14日	代工上油自粘	257,143元	12,857元
	合計				1,904,763元	95,237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發票號碼	買受人	日期	品名	銷售額	稅額
1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12日	建材	95,238元	4,762元
2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16日	建材	95,238元	4,762元
3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18日	清理費用	64,762元	3,238元
4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19日	建材	82,381元	4,119元
5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22日	建材	38,333元	1,917元
6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24日	清理費用	52,381元	2,619元
7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5月26日	建材	57,381元	2,869元
8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2日	清理費用	40,667元	2,033元

(續上頁)

01

9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7日	建材	70,762元	3,538元
10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15日	清理費用	56,095元	2,805元
11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20日	建材	78,571元	3,929元
12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23日	清理費用	62,286元	3,114元
13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26日	建材	79,238元	3,962元
14	NV00000000	金展達公司	106年6月30日	建材	79,048元	3,952元
	合計				952,381元	47,619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含主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曾昀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 許惠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曾昀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相當於租金之不法利得) 新臺幣柒拾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	曾昀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	曾昀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含統一發票壹份 (扣押物品編號4) 沒收。 陳俊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
5	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	陳俊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六)所示犯行	陳俊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俊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祥景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